

露富行为成盗窃案重要原因,检察官提醒:

做人适时低调 钱物妥善保管

和朋友开玩笑时说出自家的钱放在什么地方,结果朋友转身就去“拿”;搬家时,贵重物品随意的摆放,结果没一会儿就被搬家公司的人“顺走”。日前,记者从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每年受理的案件中,盗窃案的比例占收案总数的58%。盗窃案的发生,多是由于被害人有意或无意间的露富行为。

翟滢雯 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

顺嘴“溜”出藏钱地点

6月24日傍晚7时许,小辉来到朋友小包家,找他出去玩。小包跟小辉抱怨,“我家的钱都锁在二楼,我现在没钱出去玩了。”小辉开玩笑地说,“你等我把你家钱偷出来,带你玩。”小包以为小辉是在开玩笑,没在意。次日傍晚,小辉拿着钱带小包吃喝玩乐到深夜,小包尽兴回家后,发现家中二楼的门被撬开,这才想到,原来当晚玩乐的钱正是小辉履行昨日“诺言”,从

他家偷来的。

小辉说,当天他得知小包家二楼有钱后,将此事记在心上,第二天,他便溜进小包家二楼将门撬开,盗走房间内的58500元的现金,并将其中一部分藏匿后,抽出500元钱去找小包带他玩乐。

检察官提醒:防人之心不可无,说话时要注意,不要向陌生人和朋友透露现金的出处,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他人。

大意丢失万元首饰盒

刘先生不久前在葛大店购买了一套新房。4月5日上午,刘先生在家附近的广告栏上,找到了一家名为“好运来”的搬家公司。4月7日5:20许,搬家公司派来了一辆货车和3名搬家工人。“当时,我们已经将许多东西都打包好了,妻子的一些贵重物品全放在了一个上了锁的皮箱里,结果到了新家打开一看,价值万元的首饰盒不见了。”刘

先生寻找无果后,感觉事情蹊跷,报了警。

警方调查后发现,当日刘先生妻子于女士在搬家时遗落一只耳环,被搬家工倪某捡到,归还时,倪某看到于女士将耳环装进一个首饰盒内,盒内还有金项链等首饰,倪某后趁机将其盗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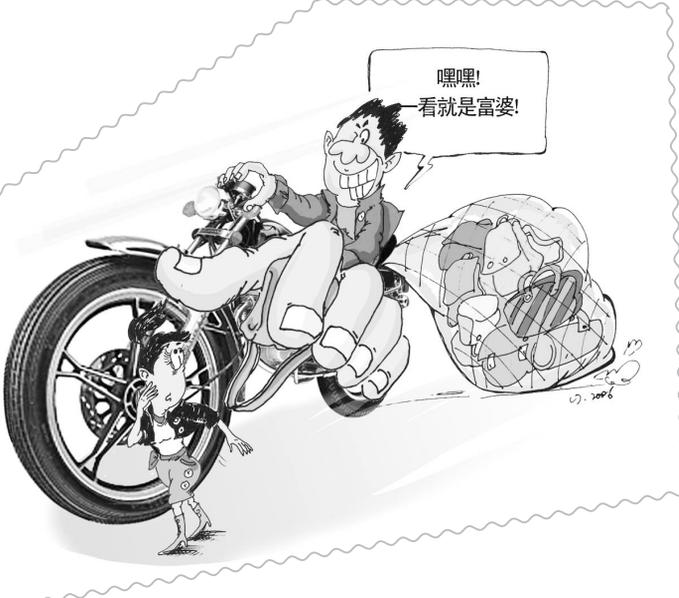
检察官提醒:随身携带的现金、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不要随手放置。

车内放置财物勾贼心

前不久,李先生开车来芜湖路附近办事,把车停在了路边,20分钟后他准备离开时却发现车窗被砸,车里的笔记本电脑(价值2000元)不翼而飞。他在报案途中发现路人曾某手里拎的电脑包跟自己的很相似,便下车追问,并将其扭送至公安机关。曾某一开始还不承认,但李先生电脑内的

资料,让其原形毕露。据曾某交待,因为无业他经常砸车盗窃,他说,“只要发现车内有物品,我就砸。”

检察官提醒:开车的朋友不要将自己的随身物品放在车上,应养成把物品放置后备箱或随时携带的习惯。



七旬老人勇斗歹徒 盗车团伙全军覆没

日前,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刑警三队通过对一起由盗窃山地自行车而酿成的恶性抢劫案件的追踪侦查,成功地挖出了一个特大盗车团伙,抓获以张某、陆某为首的盗车团伙成员9名,破获汽车盗窃案10起(其中6起盗窃未遂),摩托车盗窃案5起、电动车盗窃案11起、山地自行车盗窃案15起、抢劫未遂案一起,涉案总价值达50余万元。

行凶

七旬老人被偷车贼狂殴

今年2月26日15时许,在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与和平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一家网吧门前,发生了一起由盗窃山地自行车而演变成的恶性抢劫案件。三名犯罪嫌疑人驾驶一辆别克凯越轿车来到网吧门前,其中一人进入网吧将门堵住,另外两人随后下车,一人在车前接应,一人搬起一辆停放在网吧门前的“喜德盛”牌山地自行车,正当接应人准备将山地车藏进轿车的后备箱时,被网吧的李老板

夫妇(均为70多岁,还都是残疾人)发现,冲上前去阻拦。两个盗车嫌疑人不但不终止犯罪,还对李氏夫妇实施殴打和语言威胁。

当两歹徒放弃自行车,强行驾驶别克轿车逃跑时,李氏夫妇紧紧拽住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歹徒不放,结果被拖行了数十米,全身多处受伤。开车歹徒慌不择路,将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路过的两名女子撞倒后弃车逃离现场。

落网

追查轿车擒获嫌疑人

案件发生后,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刑警三队民警在遗留在现场的别克凯越轿车内,发现一只黄色的双肩背包,包内有偷车用的断线钳一把,自制绞刀三把,手机两部。此外,车内还有犯罪嫌疑人丢下的一件上衣和一只鞋子。经调查发现,别克轿车是长丰县一汽车租赁公司的,现使用人为陆某。陆某是长丰县人,2005年到合肥市某商贸有限公司打工,于2007年底离职,

现无业。经受害人辨认,其正是抢劫山地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之一,警方随即对其展开抓捕。

3月17日,专案组获得可靠信息,案发后陆某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追捕逃到西安市,在西安酒厂以摆放老虎机赌博为生,其将于当日乘坐火车返回合肥。上午10时许,守候民警在火车站出站口将陆某抓获。



交代

六万赃车只卖一万二

经审讯,陆某伙同李某、小宝等人,自今年2月起,专门偷盗高档好销的山地自行车,最多时一天连续作案5起。

除了盗窃山地车之外,陆某交待自2009年9月至今年2月,伙同李某等人在合肥市、肥东县、长丰县等地先后10次作案,盗窃轿车、面包车共4部。专案组根据陆某的交待,连续出击,先后将李某等及销赃犯罪嫌疑人夏某等抓获归案。

经审讯,一个以张某、陆某为首,十余人参与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成员长期纠合在一起,先后在省城大肆盗窃轿车、摩托车、电动车、山地自行车,甚至公开抢劫。

2009年10月30日凌晨,张某伙同陆

某、孙某(另案处理)驾驶一辆租赁来的轿车窜至亳州路畅园新村,将受害人曹某停放在该小区48栋楼下的一辆价值59000元的黑色伊兰特轿车盗走,并以12000元价格销赃。

2009年11月20日凌晨,张某伙同陆某、孙某在肥西路奥林花园,盗得一辆价值72960元的黑色现代伊兰特轿车。今年1月26日凌晨,陆某伙同何某在史河路盗得一辆价值72960元的黑色伊兰特轿车。今年1月7日23时许,何某伙同代某在长江西路二手车交易市场内,盗得一辆价值35055元的银灰色长安面包车。

通讯员 张振山 本报记者 王涛